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 (852) 3509 7659
傳真號碼 Fax : (852) 2537 1002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24/17/10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2621 5943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 梁潤霖先生)

梁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

關注國際油價下跌與車用燃油價格及家用石油氣價格調整

多謝閣下於一月三十日的電郵, 邀請環境局出席九龍城區議會二月十二日的會議, 以及附上九龍城區議員給九龍城區議會主席有關車用燃油價格、家用石油氣價格及其他相關收費的三封信件。由於公務繁忙, 環境局抱歉未能派代表出席貴會的會議。現以書面回覆如下。

(一) 車用燃油價格

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 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然而, 我們理解車用燃油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 我們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 以及與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的比較。我們亦一直和油公司聯絡, 敦促他們當國際油價下跌時, 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 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由於本港沒有原油的提煉, 本地出售的車用燃油全是進口成品油, 而並非原油。原油與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等)是不同的產品, 因此國際原油價格與無鉛汽油及柴油的價格變動不一定相同。如要比較國際油價及本地燃油價格, 以新加坡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以及油公司的石油產品進口價作為參考, 比較適合。

根據我們的觀察, 本地燃油零售價與普氏平均價的走勢相若, 但由於下列因素, 變動的時間及幅度未必相同 -

- (1) 普氏平均價每天均會變動，而油公司並非每天都調整其燃油零售價格；
- (2) 成品油入口價只是本地汽油零售價的其中一項成本。零售價亦包含稅項（無鉛汽油為每公升6.06元，柴油則免稅），以及其他各種營運成本，如地價、地租、人工、運輸、廣告、油庫運作等。油公司在調整價格時，除考慮成品油入口價格外，亦會考慮這些營運成本的變化；以及
- (3) 油公司普遍提供折扣及其他不同的優惠予客戶及駕駛者，所以燃油的實際售價比零售價低。

國際原油價格在2014年7月初以來，累積下跌約五成。同期的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普氏平均價走勢亦相若。在這段期間，油公司已因應入口價回落，而將其無鉛汽油和柴油的價錢分別調整高達20次，最高累積淨減幅約每公升3元。據我們觀察，這大致上與同期的國際油價走勢相若，亦即為其成品油入口價五成左右。有關車用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入口價及零售價數據，請參閱附件1。

綜合而言，在分析本地燃油售價的調整是否跟隨成品油入口價的改變而調整時，我們應考慮售價內成品油入口價的部分，而不應計及其他與國際油價調整沒有直接關連的組成部分（即稅項和其他營運成本）。因此，單純比較本地燃油零售價格的調整百分比與國際油價的調整百分比，並不是一個適切的比較。此外，由於油公司會向消費者提供各種折扣及其他不同的優惠，消費者實際要支付的價錢，會比油站所示的售價為低。

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燃油產品的價格，一如其他消費商品的價格，應由市場釐定。我們會繼續監察油價的走勢，並敦促油公司當有空間時，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二) 提高車用燃油價格透明度

在提高價格透明度方面，我們每星期在環境局網站內，公布本地車用燃油進口價、零售價和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離岸價的走勢。

此外，我們亦委託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每星期在其網站內公布本地油公司的車用燃油零售價格以及各種形式的現金或非現金優惠資料，並推出「油價計算機」，以推動油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及協助消費者在油公司給予各種的折扣和優惠之間，作出明智的選擇。

在智能手機的普及化下，我們委託消委會在「油價計算機」方面進行最新的智能手機應用的開發，讓消費者可以透過智能手機得知油站資料（如油

站地址、電話、油價等)，追縱到現在身處的位置，尋找由目前位置前往某間油站的路線；計算不同油站的油價，即時折扣，特別折扣；建立個人帳戶，記錄付款資料及優惠點數等等。汽油智能手機版已於2012年推出，而柴油手機版亦已於今年二月推出。

(三) 家用石油氣價格

如其他商品市場，家用石油氣的價格，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營運成本而釐定。然而，政府亦理解及關注石油氣價格對市民有所影響，因此我們也鼓勵業界提高他們在定價方面的透明度。

在這方面，自1999年起，本地一家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自發地設立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增加定價的透明度。按照該機制，有關公司會每三個月（即一、四、七和十月底）根據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即沙地阿拉伯合約價），預測未來三個月的進口價，並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時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決定未來三個月的定價。此外，根據這項機制，該油公司亦會每十二個月檢討其營運成本一次。

據我們觀察，市場上其他油公司的管道石油氣定價及樽裝石油氣批發價大致跟隨該公司的價格調整，因此他們的價格調整非常相近。

在監察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我們會參照國際石油氣價格（以沙地阿拉伯出口石油氣每月合約價計算¹而非原油價格）及本地石油氣入口價的變動，比較油公司的價格預測是否合理；並跟進油公司因應上次檢討時的預測差異而作出的價格追加或追減，以及每年一次的營運成本調整是否合理。

根據上述的價格調整機制，自去年年中開始，油公司分別於2014年7月底、10月底及2015年1月底對家用石油氣的價格作出三次調整。中央家用石油氣的價格已自2014年7月初的每立方米約38元下調約兩成至最近的每立方米少於31元。樽裝石油氣批發價，亦已作相同幅度的調整。與同期的石油氣入口價（2014年7月為每公斤7.29元；12月為每公斤5.81元）²比較，相關的調整幅度與石油氣入口價的下跌幅度相約。有關家用石油氣入口價及零售價數據，請參閱附件2。

¹ 可參照 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i/lpg_pub_price.shtml

² 可參照立法會文件編號 CB(4)433/14-15(01)

我們會繼續致力確保能源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清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

(四) 石油氣及煤氣的計算單位

(1) 中央家用石油氣及煤氣的換算

現時中央家用石油氣以每立方米為收費單位，而煤氣是以熱值兆焦耳為收費單位。根據機電工程署網頁顯示，家用石油氣的熱值一般約為116兆焦耳/立方米，即每一立方米有116兆焦耳的熱值。詳情可參照機電工程署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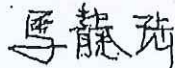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tips_dfgcc.shtml。

(2) 車用石油氣、家用石油氣及煤氣的量度單位

車用石油氣、樽裝石油氣、中央管道家用石油氣及煤氣的營運及銷售模式各有不同，故需以不同容量單位計算，劃一單位的做法其實並不可行。

具體而言，樽裝石油氣是以液體狀態入樽後量度重量，一般以公斤計算，這與其他地區或城市的做法相同。中央家用石油氣及煤氣以氣體狀態經管道供應用戶，要以氣錶來量度經過的容量，分別以立方米及兆焦耳計算。而車用石油氣則於加油站以液體狀態經油槍注入車輛，與其他車用燃油一樣，以公升計算。

環境局局長

(馬龍珪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附件1

車用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入口價及零售價數據

自2014年7月至今的車用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入口價及零售價數據如下：

(1) 車用燃油入口價

政府統計處每月提交立法會的車用燃油入口價數據表列如下：

2014年 7月至12月	車用無鉛汽油 (港元/公升)	車用柴油 ^(註1) (港元/公升)
7月	6.34	6.06
8月	6.14	5.83
9月	5.82	5.65
10月	5.40	5.38
11月	5.07	4.83
12月	5.21 ^(註2)	4.13

註：1. 歐盟V期柴油的入口價

2. 一如以往的某些月份，2014年12月統計月份的數字包含了部分較早裝運月份的報關資料。但由於國際油價在2014年的波動較大，致數字受較早月份稍高的價格影響較大。若剔除該等因素，無鉛車用汽油在2014年12月的進口單位價格為每公升4.21港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CB(4)433/14-15(01) - 表1：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單位價格（詳情可參照立法會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cb4-433-1-ec.pdf>）。

(2) 車用燃油零售價

至於車用燃油零售價數據，環境局自2008年11月開始，委託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每星期在其網站內公佈本地油公司的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包括燃油零售價格，計及門市入油即時折扣後的淨價格以及各種形式的現金或非現金的零售優惠資料。詳情可參照消委會網址：<http://www.consumer.org.hk/pricewatch/oilwatch/>。

附件2

家用石油氣入口價及零售價數據

(1) 家用石油氣入口價

政府統計處每月提供交立法會的液體狀石油氣入口價數據表列如下:

2013-2014年 (1月至12月)	液體狀石油氣	
	2013年 (港元/公斤)	2014年 (港元/公斤)
1月	8.30	8.97
2月	8.00	9.07
3月	7.90	8.09
4月	7.35	7.59
5月	6.76	7.25
6月	6.78	7.25
7月	6.93	7.29
8月	7.19	7.13
9月	7.10	7.05
10月	7.28	6.85
11月	7.72	5.93
12月	8.56	5.81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提交立法會的文件, 編號CB(4)433/14-15(01) - 表 1: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單位價格 (詳情可參照立法會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cb4-433-1-ec.pdf>)。

附件2

(2) 中央家用石油氣零售價

至於中央家用石油氣零售價數據表列如下:

生效日期	中央家用石油氣 (港元/立方米) ^(註)
2013年1月底	39.90
2013年4月底	35.15
2013年7月底	37.76
2013年10月底	39.86
2014年1月底	42.20
2014年4月底	38.04
2014年7月底	39.16
2014年10月底	33.29
2015年1月底	3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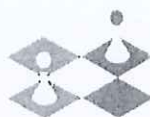
註：為主要中央家用石油氣供應商的零售價

於2012年6月制定的《競爭條例》(“《條例》”), 為打擊不同行業內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包括合謀定價和濫用市場權勢等)提供法律框架, 藉以維持市場公平及可持續的競爭。

《條例》的設計是以分階段的方式實施。政府、司法機構和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已就全面實施《條例》展開必要的準備工作。當中包括由競委會擬備執行《條例》的指引。競委會於去年底發出指引擬稿諮詢各界, 目前正檢視收集到的意見, 並對擬稿作出修訂。另外, 司法機構亦正就審裁處的運作及聆訊擬備規則和主任法官的指示, 以準備審裁處全面運作。待所有關相關的準備工作完成後, 《條例》將全面生效。

競委會為《條例》下成立的獨立法定團體, 當《條例》全面生效後, 可自行或因應接獲的投訴、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 調查據稱反競爭的行為, 以及向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總辦事處及公眾查詢處：九龍彌敦道 213 號政府合署 7 樓
Room 3601, 3602-3603, 7/F, You Cheng House
187 -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3952 2118 Fax: 3952 4947
Website: www.comcon.hk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民政事務總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梁潤霖先生

(電郵: gary_yl_leung@had.gov.hk)

尊敬的梁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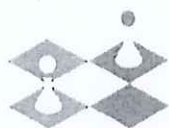
九龍城區議會 2015 年 2 月 12 日會議

多謝閣下 2015 年 2 月 7 日發送的電郵。就九龍城區議會 2015 年 2 月 12 日會議第一部份討論議程中，第 6 項「要求調查油價加快減慢，增加油價漲跌透明度」，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回覆詳見附件 A。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羅麗明女士 (電話: 3952 0835)。

何家慧
經理 (公共事務)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9 日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97-213 號 21 樓 2113 室
Room 3601, 3607-10, 3616, Yu Chung House,
197-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 2562 2113 F: 2522 1937
Website: www.compcom.hk

附件 A

回應

在國際間，汽油市場業務實體的行為經常成為當地競爭事務機構的焦點。現時香港的《競爭條例》（《條例》）尚未全面實施，因此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沒有權力進行調查。然而，我們注意到消費者對香港汽油零售價格的關注，並正監察有關情況。

為《條例》的全面實施作好準備，競委會其中一項工作是積極接觸香港公眾及商界，了解香港的競爭問題。競委會現正探究和分析本港市場有關競爭的各類議題，並會繼續留意大眾所關注的事宜。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5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九龍紅磡
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區議會
劉偉榮主席
(傳真號碼: 2621 5943)

劉主席:

感謝貴秘書處 1 月 30 日的電郵, 夾附莫嘉嫻議員、蕭亮聲議員及任國棟議員在 1 月 28 日就油價下降事宜的信件。本局現就客運及貨運燃油附加費以及公共交通票價方面作回覆。

客運及貨運燃油附加費

自 2014 年 7 月至今, 每月獲民航處批准徵收的客運及貨運燃油附加費最高水平分別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公共交通票價

政府理解市民對公共交通票價的關注。我們認為, 票價應訂於合理的水平, 既要顧及市民的接受程度

及負擔能力，亦須顧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遠財務可持續性，讓市民能繼續享有多元及具質素和成本效益的服務選擇。

用石油產品作燃料而票價受規管的公共交通工具為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及渡輪。

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一律不設燃料附加費。票價調整向來是按整體成本和收入的變化（而非單看燃料價格變化）而作出，不設追溯考慮。專營巴士作為路面的集體運輸公共交通服務，其票價調整機制更設有乘客回饋機制。按此機制，現行的安排是當營辦商的投資回報率因整體成本及收入的變化而達到9.7%或以上的指標時，便須將較指標所得為高的利潤透過票價優惠與乘客對分。部份專營巴士公司過去幾年按此安排一直有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至於專線小巴、的士及渡輪方面，政府會繼續密切注意油價的變動對他們的影響。但必須指出，它們票價的調整亦是在考慮整體成本收入的變化後才作出。燃料開支的變化固然會影響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成本，但影響是否會令票價出現下調空間須小心評估，原因是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經營的主要成本除了燃料開支外，還包括工資開支或車租、以及維修、保險等多個元素。而由於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的成本組合及比重也有所不同，故影響亦不能一概而論。再者，由於各成本元素開支（特別是勞工成本）近年基本上是持續向上，燃料開支下調是否足以抵銷其他成本開支的上漲，須詳加評估。

任何票價調整，既考慮整體成本的變化，也須考慮收入方面的變化。因此，油價下調能否令致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票價下調，須視乎整體成本和收入的狀況，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情況。

感謝邀請本局出席貴區議會在 2 月 12 日的會議,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房屋計劃李民浩先生將會代表本局出席是次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慧鈞



代行)

2015 年 2 月 6 日

副本送:

民航處處長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陸敏兒女士)
(經辦人: 李民浩先生)

2877 8542

2824 0399

附件一客運燃油附加費

自 2014 年 7 月至今, 每月獲民航處批准徵收的客運燃油附加費最高水平如下:

年份	月份	長途	短途
2014	7月	\$193	\$857
	8月	\$193	\$857
	9月	\$190	\$836
	10月	\$183	\$809
	11月	\$172	\$757
	12月	\$143	\$628
2015	1月	\$129	\$566
	2月	\$81	\$356

附件二貨運燃油附加費

由於客運和貨運的市場和運作有異，民航處在處理貨運燃油附加費的申請亦不相同。為了更切合航空貨運業的運作模式，並因應業界的意見，貨運燃油附加費並非按月審批，有效日期亦非固定。民航處亦就貨運燃油附加費的事宜與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繫。

在 2014 年 7 月至今，獲民航處批准徵收的貨運燃油附加費最高水平如下：

年份	生效日期	長途(每公斤)	短途 (每公斤)
2014	7月1日	\$7.2	\$3.6
	10月18日	\$6.8	\$3.4
	11月6日	\$6.4	\$3.2
	11月20日	\$6.0	\$3.0
	12月18日	\$5.6	\$2.8
2015	1月1日	\$5.2	\$2.6
	1月21日	\$4.8	\$2.4
	2月4日	\$4.4	\$2.2

九龍城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5 年 2 月 12 日

強烈要求加強監管管道家用石油氣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6/15號)

房屋署回應

在考慮將公共屋邨的石油氣供氣系統轉換為煤氣系統方面，由於石油氣與煤氣有不同的物理特性及需要不同的操作環境，故現有的管道及家居爐具均須更換才能轉用煤氣。因現時中央石油氣供氣系統已佔用樓宇外牆及走廊，在同一樓宇內再沒足夠空間同時鋪設煤氣管道。故需要先清拆石油氣管道才可開始煤氣管道的安裝，整個施工期可長達十二個月並要在此期間暫停供氣。居民亦需為更換所有爐具而支出一筆可觀的費用。故此，轉供煤氣會為公屋居民帶來極大滋擾和財政負擔，房委會現時並無有關之轉換計劃。

有關與石油氣供應商的續約安排，房委會會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確保供氣安全及穩定的大前提下，就供應商的過往服務表現，維修水平等，適切地檢討及訂定最符合公屋居民利益的續約條款。

房屋署

2015年2月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本信檔號: JL/TC/KCDC/LMSC-LPG/ch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紅磡庇利街42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
葉偉剛先生

葉先生: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會議(12/2/2015)
有關要求加強監管管道家用石油氣事宜

多謝 貴會轉達有關區議員提出上述論題,擬於2月12日會議中討論,
我們現附上就上述文件的回應(附件一),以供參閱。

同時,我們亦樂意派員前來出席 貴委員會會議,出席之代表詳情資
料如下:

姓名	: 李顯蕊	姓名	: 曹可欣
職銜	: 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職銜	: 經理(物業管理)
電話	: 2839 7888	電話	: 2839 7133
傳真	: 2882 2432	傳真	: 2762 0763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人或經理曹可欣聯絡。

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李顯蕊



2015年2月6日

附件

(附件一)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會議 (12/2/2015)

有關強烈要求加強監管管道家用石油氣

就九龍城區議員梁美芬、劉偉榮、楊永杰、左滙雄、李蓮、勞超傑、鄭利明及黃潤昌提出的上述文件，本會現謹覆如下：

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主要採用煤氣或石油氣中央供應系統。而樂民新村早在 70 年代入伙初期，房協經招標選擇供應商為該屋邨提供中央燃氣及鋪設相關的供應設施。樂民新村一直沿用的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包括石油氣庫及氣體喉管網絡等，是由埃克森美孚有限公司設計及安裝。供應商除了提供石油氣外，亦需提供有關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氣體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

根據現行房協與石油氣供應商所訂定的合約條款，供應商是擁有專屬權提供石油氣給樂民新村的住戶。在合約期間，房協不可讓其他氣體供應商提供中央燃氣服務給樂民新村的住戶。原則上，當合約期屆滿後，雙方可以就新合約條款進行商討，新合約條款亦需雙方同意方可。

對於提供其他中央燃氣系統給樂民新村住戶的可行性，基於石油氣與其他燃氣如煤氣是兩套不同的氣體供應系統，現時的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及設施並不適用於煤氣，所以，如要提供煤氣給樂民新村住戶，供應商需要重新安裝另外一套煤氣系統包括新鋪設氣體喉管網絡等設施，同時住戶亦需要更換所有只適用於石油氣的爐具及室內的煤氣管道。在工程期間，住戶亦需面對難以避免的不便如嘈音滋擾。再者，房協現正考慮為樓齡超過 40 年的舊屋邨進行重建計劃，由於樂民新村的樓齡已達 41 至 45 年，房協不會考慮研究煤氣公司提供煤氣的可行性。

香港房屋協會

2015 年 2 月 6 日